

证券代码：833486

证券简称：前程人力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金海路 20 号金海大厦 12 层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黄宗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长林宝胜因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已向公司递交请假条。会前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黄宗勇董事来主持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林宝胜、叶恒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陈寿奎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文皓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周文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方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沈方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宗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黄宗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佳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周佳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蓝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蓝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邹青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邹青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少东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张少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新选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恒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叶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寿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设董事 9 名，董事会提名陈寿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提名董事为连选连任，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0: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锦绣前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